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以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5,000,000股TOMO股份，作價每股TOMO股份1.05港元至1.57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8,298,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一名證券經紀以一系列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5,000,000股TOMO股份，作價每股TOMO股份1.05港元至1.57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8,298,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8,298,520港元出售合共25,000,000股TOMO股份(「出售事項」)，本公司並不知悉TOMO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OMO股份之各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25,000,000股TOMO股份，佔TOMO已發行股本之約5.56%(根據TOMO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合共30,000,000股TOMO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5,000,000股TOMO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8,298,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出售事項時TOMO股份之市價。

## TOMO集團之資料

TOMO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3)。TOMO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的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

下列資料摘錄自TOMO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收入	14,534,289	13,081,710	8,425,575	6,736,9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5,834	3,645,086	2,388,917	(31,3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1,213	3,016,086	1,958,482	(376,386)

TOMO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096,010新元及20,886,329新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出售事項乃本公司之戰略舉措，旨在尋求財務資源之更佳投資回報以及符合未來業務發展之整體戰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其於TOMO投資變現之機會。由於出售事項，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18,936,88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持有之已出售TOMO股份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機會(視情況而定)。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5,000,000股TOMO股份，佔TOMO已發行股本之約1.11%。倘進一步出售任何TOMO股份，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